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6年）》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将为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国贸”）向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中的49%，即98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有效，即当天路国贸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由保证人重交再生实际承担的保证责任对应的49%部分支付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

金等。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将为天路国贸向公司申请借款 2,000 万元中的 49%，即 98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事项。

### 三、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确定的。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影响。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2021 年 8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孙茂竹